

江华县 2023 年度县委老干部休养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休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住所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工作，为离休干部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障住所离休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7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2 人，退休人员 8 人，遗属抚养人员 2 人，临时人员 0 人，公车改革后，现有车辆编制 0 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43.40万元，实际支出43.40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40.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5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项目预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从严控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等。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实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试用合

法合规，同事资金使用无截留、挤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们单位还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关于规范请假休假制度、严格考勤的通知》等制度。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开展或只能部分开展，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

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